

附件 3

防空地下室建设立项批准书

编号： 年 月 日

建设项目名称			
建设单位名称			
项目地址			
地面建筑总建筑面积			
基础埋深 3 米(含)以上地面首层建筑面积	(m ²)	基础埋深 3 米以下 10 层(含)以上地面首层建筑面积	(m ²)
基础埋深 3 米以下 9 层(含)以下居民住宅建筑总面积	(m ²)	基础埋深 3 米以下 9 层(含)以下公共建筑建筑总面积	(m ²)
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	m ²	工程类型	
防护等级		防化等级	
战时用途		平时用途	
建设单位法定代表(或委托代理人)		电话	
批准意见： 经核算，该项目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为 m ² 。 鞍山市国防动员办公室（鞍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） 年 月 日			
受送达人签字		送达时间	

本表一式五份：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、审图机构、市人防事务中心、存档各一份